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132号

罪犯常春华，男，1996年2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（2021）云2922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常春华犯破坏交通设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254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9刑更5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通过查阅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(2021)云2922执272号执行裁定书，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已终止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254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92元，账户余额1969.97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60元（2024年6月）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常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